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3,111	32,026
銷售成本		<u>(78,817)</u>	<u>(26,211)</u>
毛利		4,294	5,815
其他收入		106	1
銷售開支		(3,674)	(4,257)
行政開支		(4,620)	(3,350)
其他開支		(76)	(10)
財務費用	4	<u>(60,457)</u>	<u>(49,929)</u>
除稅前虧損		(64,427)	(51,730)
所得稅開支	5	(10)	-
本年度虧損	6	<u>(64,437)</u>	<u>(51,730)</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052)	(51,452)
少數股東權益		(385)	(278)
		<u>(64,437)</u>	<u>(51,730)</u>
股息		-	-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		<u>(2.9)港仙</u>	<u>(2.4)港仙</u>
攤薄(每股)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7	26,320
預付租金	8,104	8,284
	<u>34,231</u>	<u>34,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4,629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1	7,092
應收賬款	3,292	4,483
預付租金	180	1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7	2,385
	<u>17,459</u>	<u>19,72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2,871	555,500
應付賬款	15,933	15,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687	228,598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056	95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793	—
	<u>861,340</u>	<u>799,564</u>
流動負債淨額	<u>(843,881)</u>	<u>(779,844)</u>
負債淨額	<u><u>(809,650)</u></u>	<u><u>(745,2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864,178)	(799,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09,784)</u>	<u>(745,553)</u>
少數股東權益	134	313
權益總額	<u><u>(809,650)</u></u>	<u><u>(745,24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1,4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3,8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79,84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09,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45,24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窘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決定進行重組本公司。

臨時清盤人、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

本公司股份復牌建議須待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審批方可作實。

在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本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遺失一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安慶制藥」)遺失了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賬冊及記錄，而且安慶制藥大多數前任會計人員均已離職。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尋回安慶制藥之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上文所述之欠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準確性、完整性、實存性，及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充足

董事未能獲取全部有關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之所有相關資料，因此，董事未能信納以下各項之實存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i) 關連方交易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ii) 承擔及或然負債

董事未能確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承擔之完整性，及過往管理層所未知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或然負債之存在。董事並無其他可供採納之程序，足以使彼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所披露之該等項目及金額之存在及完整性。

iii) 僱員福利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iv) 資產抵押

董事未能確定是否存在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

v) 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未能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是否存在及其完整性。

vi)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信用風險及賬齡

董事未能取得及提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信用風險及賬齡之足夠資料。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乃根據一份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據此本公司間接持有80%所有權權益。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藥品銷售。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上述事項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事宜，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相應數字或不能與現有年度之數字比較。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可以選取之最佳途徑。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賣藥品		
— 製造(安慶制藥業務)	30,089	32,026
— 買賣(合作公司業務)	53,022	—
	<u>83,111</u>	<u>32,026</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u>60,457</u>	<u>49,929</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	-
遞延稅項	-	-
	<u>10</u>	<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積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64,427)</u>	<u>(51,730)</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1,275)	(9,0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85	8,758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	28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67
	<u>10</u>	<u>-</u>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57	2,502
董事酬金(酬金、退休金及離職補償之總額乃分開呈示)		
— 作為董事	257	360
— 關於管理職能	—	—
	<u>257</u>	<u>360</u>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支出	231	180
核數師酬金	450	550
售出存貨成本	78,817	26,21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0	1,510
— 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2,440</u>	<u>1,510</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4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4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具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謹請股東注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附帶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內涉及保留意見之相關部份轉載如下：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董事未能提供就吾等核數工作而言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憑證。故此，就以下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吾等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保證。

1. 範圍之限制－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進行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以下有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之項目是否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報。

1.1 存貨

吾等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後方被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集團於該日對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擁有之存貨進行之實物點算。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存貨記錄，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其賬面值約4,629,000港元。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存性、數量、狀況及價值。

1.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29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3 其他應收款項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遞延開支總額約3,300,000港元之實存性及收回能力。

1.4 銀行結存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941,000港元之銀行結存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5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5,37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1.6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5,933,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2. 範圍之限制－所有集團公司

董事未能就吾等之審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憑證。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確定下列各項：

2.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30,687,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2.3 僱員福利

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之完整性。

2.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關連方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財務報表附註30至31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2.6 資產抵押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能資產抵押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2.7 股份形式付款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第2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由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與投資者提出之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須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159%。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成立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合營企業，以及增設新管理層團隊成員。

合作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就本集團之重組，已物色一名投資者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已就重新啟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作出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戰略夥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特利爾」）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一家由本公司佔80%權益及特利爾佔20%權益之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將予成立，以在中國推廣及分銷由特利爾代理之醫藥產品。

特利爾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經營有關業務約有五年之久。特利爾擁有強大之分銷網絡，當中包括全中國超過1,000個分銷商、醫院／診所及零售藥房。

成立合作公司令特利爾可借助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之豐富經驗，發掘更高溢利率之藥品市場(如下文所述之老來壽產品及海外藥品市場)，並可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借助本公司之集資能力進行集資。與此同時，本集團可借助特利爾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分銷本集團採購之藥品及保健產品。

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依法成立。合作公司運用特利爾之分銷網絡出售特利爾採購之藥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合作公司業績理想，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即每月約17,600,000港元)。預計合作公司之每年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48,000,000港元及261,000,000港元。

新管理層團隊

於本年度內，劉正基先生及董輝博士兩名優秀人材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管理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合作公司。

劉先生及董博士具有豐富經營及管理經驗，特別於醫藥行業。劉先生曾為多家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顧問，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金融、製造、藥品及零售業。

董博士持有理學博士學位資格，並曾擔任中國及香港多間藥品公司之執行董事。

在劉先生及董博士之管理下，合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三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未來業務營運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亦取得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委任為其中國(包括香港)之獨家代理經銷商。

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老來壽之首項專利保健食品老來壽膠囊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老來壽藉首先創造專注推廣醫療服務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概念，成功建立其分銷網絡。

自二零零三年起，「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已擴展至全國範圍，藉著與有關店舖擁有人或業務經營者訂立特許權協議，已成立超過290間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及專營店。特許期為期一年，在獲得老來壽及特許權承授方同意下可以延續特許期。目前，老來壽有超過100萬位「老來壽保健俱樂部」會員，形成一個獨特且潛力優厚之市場。

「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成功不僅令老來壽賺取利潤(毛利率約65%)，亦為其產品(「老來壽產品」)帶來口碑。於二零零六年，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達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老來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並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合作公司將負責分銷老來壽之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的成藥及保健產品。另外，老來壽亦授予合作公司有關分銷九種產品之優先權，有關產品現有正在研製中。

於合作公司正式成立後，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待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合作公司將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會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作為代價，老來壽將可收取按合作公司所出售之老來壽產品之批發價35%計算之特許權費，以及一項定額行政月費。合作公司將保證老來壽產品之最低年度零售營業額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待老來壽與其現有特許權持有人訂立之現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後，合作公司將與該等特許權持有人各自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或將與特許權持有人進行磋商，將彼等納入本集團之內。此外，合作公司將動用本公司所籌得之資金於中國內地部分選定地區成立其本身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身之零售店舖，以及將現有之特許店舖納入合作公司之內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獲取零售銷售利潤。

老來壽產品之銷售預期每年可取得逾40%之增長率。預期分銷老來壽產品(毛利率約65%)可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董事相信，老來壽產品之增長潛力亦未發揮至最佳水平。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憑藉本集團之強大財力、國際性之管理團隊、分銷網絡及海外平台，將可完成下列極為重要之新目標，為老來壽及合作公司帶來長遠利益：

- 為中國內地之「老來壽產品」重新定位；
- 開設新藥品零售店及老來壽保健俱樂部；
- 重新啟動及擴展現有產能，以支持本集團中國內地及日後於香港之業務增長；及
- 設立新資訊會計及技術系統，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隨著上述目標一一達成，董事相信其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龐大回報。

總括而言，本公司將投放資源於市場推廣、廣告、品牌建立，以及為現時由老來壽特許權持有人營運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及店舖制訂統一標準。本公司將透過利用老來壽及合作公司現時之分銷網絡(藉納入現有店舖或分授特許權)、設立自身店舖，以及利用合作公司之分銷網絡強化老來壽之分銷渠道，以及使產品組合更加豐富。與此同時，老來壽將繼續專注其特別擅長之研發項目。本公司將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以製造老來壽產品及現時透過合作公司分銷之部分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於上述重大事件得以成功完成，在一間國際金融機構幫助下，本公司已成功獲得投資者承諾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向本公司額外注入60,000,000港元之新股本。這表示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獲投資者注入之股本總額將為現金150,000,000港元。

市場趨勢

基於公眾愈來愈重視保健及對保健產品需求較大之年老人口增加，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令人均收入增升，本集團預料中國醫藥行業將會穩步成長，將有更多資金用於保健產品如醫藥及健康補充劑，為中國醫藥行業帶來可觀之商機。

銷售藥品

中國藥品市場一直在快速增長，尤以近幾年最為明顯，根據IMS Health之資料，按現時增長率推算，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七大藥品市場，並於二零一零年晉身為全球第五大藥品市場，及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成為世界第一大藥品市場。

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目前規模約為人民幣450億至500億元，預料至二零一零年將達人民幣2,000億元。

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統計結果，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五年之總人口為13億，較二零零零年增加3.2%。二零零零年中國大陸之總人口為12.6億。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平均增幅為0.63% (800萬人)。

此外，60歲以上人口佔二零零六年總人口之11%，該比率預料至二零一五年將上升至約15%。

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維持高增長率，於二零零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9,40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0.7%。預期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增長。

營運資金

鑒於合作公司有完善之分銷網絡，以及老來壽產品之高利潤，投資者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於來年取得盈利。因此，投資者承諾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向本公司注入合共150,000,000港元之新股本。

15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債項，擴展分銷網絡、擴充生產設施，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6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發展「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提升合作公司之分銷網絡及邊際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者之財務資助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預料本公司之負債將通過協議計劃(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提出)全數達致妥協及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狀態，故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本公司將委任資歷良好之人員進入董事會，並作好安排以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度，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合適人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啟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